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於甘肅昌馬之風力場建議項目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出資協議，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昌馬地區投資及開發200兆瓦特風力發電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景易有限公司(「景易」)與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出資協議，以於中國甘肅省昌馬地區投資及開發200兆瓦特風力發電項目。景易與中節能將分別就項目初步注入30%及70%註冊資本。若干條件達成後，景易有權向中節能按將予評估之價格進一步收購於項目公司之10%股權。

根據此項目將予興建之風力場處於酒泉地區之策略位置，當地風力資源豐富。該風力場鄰近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現時持有40%之另一風力場項目。由香港建設集團興建之風力場將配備134台1,500千瓦之風機，總發電量約為200兆瓦特。兩個風力場之總發電量合共約達400兆瓦特。由於兩個項目位置接近，相信可產生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及香港建設集團之業務帶來裨益。景易與中節能將就獲授有關風力場項目之特許權提出聯合申請。中節能已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取投資及開發此項目之初步批准。

中國政府現時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投資。中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國家電網公司須優先考慮採用「清潔」發電方法生產電力之私人公司，並給予優惠價格。董事會相信，上述投資將為本集團日後收益及收入增長帶來貢獻。

基於本集團之建議資本承擔，此項建議投資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就此項目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